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事项，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昊

就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 1、届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 4、若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二、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蔡飞、曲治国

就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认购耐普矿机本次可转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程胜、王磊、李智勇、黄斌、赵爱民、孔德海、杨俊、杨国军、王红、康仁、夏磊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认购耐普矿机本次可转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